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3〕108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上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益 租金标准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有土地租赁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76号）和《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上街区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上政〔2011〕15号），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上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的通知〉》（上政文〔2008〕60号）规定的上街区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益租金标准进行调整，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上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收益租金标准

2013年9月13日

附 件

上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收益租金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年

类别	商业	工业	住宅
1	10.83—17.82	5.70—9.67	3.48—6.64
2	7.68—12.47	4.13—6.70	2.32—5.53
3	5.25—8.76	2.64—4.63	1.57—3.53
4	3.47—6.17		1.24—2.47
5	2.92—4.10		

说明：

⊙住宅是指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住宅用地上建成的房屋从事出租或经营性活动的。

⊙房屋土地收益租金按建筑面积征收，修正系数为：一层100%、二层80%、三层以上50%。

